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7期(总第73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七期

(总第 73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特色小镇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盘龙区与五华区等 7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4)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大事记

- 2019年8月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特色小镇的通知

云政函〔2019〕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严格评选，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昆明市凤龙湾小镇，曲靖市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保山市和顺古镇，红河州临安古城、西庄紫陶小镇、“东风韵”小镇、太平湖森林小镇、红河水乡、可邑小镇、哈尼小镇、滴水苗城，文山州普者黑水乡，普洱市那柯里茶马古道小镇，西双版纳州勐巴拉雨林小镇，大理州大理古城、喜洲古镇、双廊艺术小镇、巍山古城、新华银器小镇，丽江市大研古城，迪庆州巴拉格宗小镇为“云南省特色小镇”，现予公布。

获命名的特色小镇要坚守“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

来创建、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四条底线，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再接再厉，再上台阶，努力实现“世界一流、中国唯一”的创建目标，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盘龙区与五华区等7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云政复〔2019〕22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盘龙区与五华区等7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昆政请〔2019〕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盘龙区人民政府与五华区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盘龙区人民政府与官渡区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盘龙区人民政府与嵩明县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盘龙区人民政府与富民县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

图》、《盘龙区人民政府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嵩明县人民政府与官渡区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嵩明县人民政府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请昆明市督促有关县、区认真遵守协议书各项规定，维护边界区域安定团结，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的指示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力争圆满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狠抓‘厕所革命’，让生活更文明更美好”系列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探索“厕所革命”绿色科技创新，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5号）中明确提出推进“厕所革命”实施进程，扎扎实实开展“厕所革命”，用1年时间，彻底改变城乡公共厕所脏、乱、差面貌，收费的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要做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有条件的城区公厕也要争取做到，最终实

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助推我省全域旅游发展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明确责任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厕所革命”负实施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落实方案，加大政府投入比重，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管养维护机制，确保城镇乡村公厕、农村户厕改造到位，旱厕消除彻底，不留盲区和死角。

（二）州、市人民政府负组织推动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区“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作，确保扎实有序推进；要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上下联动、细化目标任务，定期分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 省直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省直有关部门发挥行业主管优势,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 制定细化建设标准, 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城镇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等厕所新建改建、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服务区等厕所建设改造; 省商务厅负责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点) 厕所建设改造; 省教育厅负责学校旱厕消除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医疗机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铁路站点厕所建设改造;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

三、目标任务

(一) 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2019 年消除城市(县城) 建成区内市政直管旱厕 6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310 座, 消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厕中旱厕 2950 座, 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 同步改造提升乡镇镇区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 新建城市公厕 610 座(旅游厕所 79 座)、改建 391 座(旅游厕所 202 座); 2020 年新建城市公厕 630 座(旅游厕所 79 座)、改建 409 座(旅游厕所 202 座), 巩固提升城镇旱厕消除成果, 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提升转变; 在城市新区、大型综合开发、商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 按 500-800 米范围 1 座标准同步规划建设二类以上公厕。(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

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 全面消除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全面消除 230 个 A 级旅游景区内 117 座旱厕, 实现旅游景区无旱厕的目标; 2019—2020 年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省级特色小镇、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加油(加气、充电)站(点)、铁路客运站内每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100 座以上, 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 实现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全省 61 个重点旅游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 昆明市按照 6 座/平方公里、其他重点旅游城市按照 4 座/平方公里标准要求, 2019 年新建 A 级旅游厕所 142 座(新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改建 112 座(已有城市公厕改造提升), 实现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 2020 年新建、提升改造公厕均按 A 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 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19 年消除乡镇以上政府所在地 1193 所学校 1823 座旱厕, 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 加强通槽式水冲厕所的维护管理; 2020 年消除全省农村 6933 所学校 7120 座旱厕, 实现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无旱厕的目标。(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 实施村委会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按照中央农办等 8 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 号), 2019—2020 年, 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分别改造提升 4226 座、3207 座, 实现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村庄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200 万座以上。(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政策

(一) 经费保障政策。省财政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云政发〔2018〕33 号)确定的支持政策, 按照城市公厕新建 10 万元/座、改扩建 4 万元/座标准以奖代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实施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厕新建和改建, 省级从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和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项目规划批复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 按照新建 30 万元/座、改扩建 20 万元/座标准进行补助。全省乡镇镇区旱厕改扩建参照城市公厕改扩建补助标准, 按照 4 万元/座给予补助, 由省财政给予安排; 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按照 10 万元/座的标准由省财政给予补助;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按照 400 元/座的标准由省财政给予补助。乡镇镇区旱厕、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坚持分类示范、自愿申报、先建后验、以奖代补原则有序推进。省级将统筹整合资金按一定标准对学校厕所建设予以奖补, 补助标准另行制定。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结合实际安排资金, 统筹用

好厕所建设有关资金,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 推动建立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省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 其他政策。各地要按照我省“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 简化厕所建设项目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规定, 市政直管非经营性的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引入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的城市公厕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 景区、景点的旅游厕所依法依规按照批次、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执行, 降低公厕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管养等成本。(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责任主体: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市组织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原则, 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厕所革命”推进工作,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推进“厕所革命”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 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明确责任分工, 强化统筹协调, 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 建立部门工作协调联动推进机制, 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明确技术标准。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编制《云南省旱厕改造技术指南》、《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导则》，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各地要抓紧编制（修编）包括城市公厕在内的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布点及坐标位置，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科技创新。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开展石漠化缺水地区改厕技术攻关和业务指导，积极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探索循环水冲、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可生物降解泡沫等技术，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的生态智慧环保公厕，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将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全部打点上线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实现精准定位和信息实时反馈等智能化管理，提升群众找公厕、用公厕的快捷性和有效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创新运营模式。积极推广以PPP模式、提供承包经营、企业冠名赞助、企业出资政府回购等“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模式，探索“投、融、建、管、营”等发展路径，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连锁经营的厕所管理公司参与城乡公厕市场化建设和营运，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依托交通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加气、充电）站（点）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丰富服务功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服务质量。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厕运营管理、检查维护、监督考核等机制，配齐日常保洁人员，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开放时间，确保全天候整洁卫生；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日常保洁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学校厕所不对外开放。（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督促指导。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云南省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要求，认真组织督查考核，确保“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按要求稳步推进；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月报制度，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绩效评估、等级评定和明查暗访、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调度通报各地推进情况，发动社会对“厕所革命”工作进行监督，抓好典型宣传，通报存在问题；将“厕所革命”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美丽县城”评选的重要条件。（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 附件：1.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省直牵头部门）任务分解表（2019年）
 2.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城镇公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3.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旅

游厕所)建设计划分解表(2019年)

4.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学校厕所）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5.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村庄公厕农村户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6.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旅游城市）任务分解表（2019年）

附件 1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省直牵头部门） 任务分解表（2019年）

建设类别		建设任务 (座)	省直牵头部门	部门小计 (座)
城市（县城） 公厕	新建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6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321
	其中新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79)		
	改建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391		
	其中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202)		
	旱厕			
	市政直管旱厕	60		
	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310		
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厕	旱厕消除 (含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	2950		
旅游厕所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厕	4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9
	旅游旱厕消除	117		
	旅游景区 A 级厕所达标改建	212		
	高速公路	32		
	二级公路	22		
	客运站点	9		
	精品自驾沿途交通线路	129		
	加油站(点)	110		
	铁路客运站内	4		
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	新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达标 A 级旅游厕所	1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4
	改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达标 A 级旅游厕所	1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学校厕所	学校旱厕消除、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	1823	省教育厅	1823
农村厕所	村委会	4226	省农业农村厅	1026384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022158		
全省总计(座)				1033851

附件 2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城镇公厕）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州市	2019年度										2020年度			
	新建（座）			改建（座）			旱厕消除（座）				新建（座）		改建（座）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	市政直管旱厕	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乡镇旱厕（含简易水冲）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已达标A级数量	其中，需新建A级数量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昆明市	79	5	2559	19	52	40	32	1	20	180	79	5	53	40
昭通市	61	8	5	0	7	7	0	0	0	234	63	8	7	7
曲靖市	51	6	217	6	85	34	15	16	26	420	53	6	86	34
玉溪市	16	1	30	2	13	12	0	5	20	238	18	1	13	12
保山市	32	5	59	0	20	5	0	1	12	121	33	5	22	5
楚雄州	83	7	59	4	5	5	3	0	3	43	85	7	6	5
红河州	69	6	128	42	48	27	26	8	59	441	71	6	50	27
文山州	36	2	0	2	68	7	3	0	0	181	37	2	69	7
普洱市	31	4	108	14	20	17	0	0	16	252	32	4	21	17
西双版纳州	32	7	55	25	6	5	1	3	77	47	32	7	8	5
大理州	31	8	248	4	15	8	12	15	26	360	32	8	17	8
德宏州	26	5	48	3	28	16	13	0	37	97	26	5	29	16
丽江市	10	2	74	2	1	1	3	2	4	137	11	2	3	1
怒江州	10	3	3	6	5	7	0	0	0	26	12	3	6	7
迪庆州	13	5	20	5	7	3	3	7	10	8	14	5	7	3
临沧市	30	5	91	8	11	8	1	2	0	165	32	5	12	8
全省总计	610	79	3704	142	391	202	112	60	310	2950	630	79	409	202

备注：按照《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安排，新建、改建总数中包含代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和61个重点旅游城市改造提升达标A级旅游厕所；旱厕消除以各州、市摸底普查上报数为准

附件 3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旅游厕所） 建设计划分解表（2019 年）

州市	建设任务数（座）					合计
	文化和旅游	交通运输	商务	住房城乡建设	铁路	
昆明市	75	22	20	45	0	162
昭通市	13	8	5	15	0	41
曲靖市	45	1	13	40	0	99
玉溪市	50	4	3	13	0	70
保山市	50	5	4	10	0	69
楚雄州	52	5	7	12	4	80
红河州	75	8	9	33	0	125
文山州	15	13	9	9	0	46
普洱市	27	3	8	21	0	59
西双版纳州	12	4	5	12	0	33
大理州	44	5	7	16	0	72
德宏州	16	5	4	21	0	46
丽江市	43	0	5	3	0	51
怒江州	9	98	5	10	0	122
迪庆州	13	2	4	8	0	27
临沧市	16	9	2	13	0	40
全省总计	555	192	110	281	4	1142

附件 4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学校厕所） 任务分解表（2019—2020 年）

州市	2019 年早厕改造任务				2020 年早厕改造任务			
	学校数 （所）	厕所数量 （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合计 （座）	学校数 （所）	厕所数量 （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合计 （座）
昆明市	86	126	13519	126	404	414	27358	414
昭通市	108	120	15052	120	1016	1029	62783	1029
曲靖市	246	349	49970	349	1616	1672	124702	1672
玉溪市	39	39	5199	39	140	140	8960	140
保山市	57	72	8415	72	382	388	26601	388
楚雄州	119	139	12823	139	520	525	26262	525

州市	2019年旱厕改造任务				2020年旱厕改造任务			
	学校数 (所)	厕所数量 (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合计 (座)	学校数 (所)	厕所数量 (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合计 (座)
红河州	115	329	17451	329	853	918	43181	918
文山州	129	223	25228	223	739	757	57070	757
普洱市	38	56	4756	56	62	66	3964	66
西双版纳州	16	79	2640	79	26	26	1822	26
大理州	84	100	10002	100	455	453	26386	453
德宏州	29	30	3539	30	92	93	4369	93
丽江市	34	35	3151	35	171	172	9443	172
怒江州	2	2	157	2	9	9	153	9
迪庆州	11	14	1242	14	9	9	318	9
临沧市	80	110	9528	110	439	449	18904	449
全省总计	1193	1823	182672	1823	6933	7120	442276	7120

附件 5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村庄公厕农村户厕） 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州市	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019年改造提升 公厕数量(座)	2020年改造提升 公厕数量(座)	2019年农村无害化卫 生户厕改造数量(座)	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 生户厕改造数量(座)
昆明市	383	325	10077	10077
昭通市	299	224	196476	196476
曲靖市	577	433	184343	184343
玉溪市	345	259	27106	27106
保山市	297	223	87035	87035
楚雄州	254	191	42712	42712
红河州	332	249	111624	111624
文山州	297	223	65104	65104
普洱市	244	184	86633	86633
西双版纳州	69	51	7503	7503
大理州	450	337	65420	65420
德宏州	91	68	25029	25029
丽江市	183	137	20835	20835
怒江州	95	71	22590	22590
迪庆州	50	37	9123	9123
临沧市	260	195	60548	60548
全省总计	4226	3207	1022158	1022158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旅游城市）任务分解表（2019年）

州市	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口 (万人)	应建公厕 数量 (座)	应有 A 级 旅游厕所 数量(座)	现有市政直管公厕数量 (座)			对外开放 社会公厕 (座)	已达旅游厕所标 准数量(座)			2019 年 A 及以上旅游厕 所建设任务数(座)	
						一类	二类	三类及以下		A	AA	AAA	新建	A 级及以上 改建
昆明市	五华区	57	87.27	399	342	112	47	0	295	211	136	0	2	3
	盘龙区	45.79	83.39	321	274.74	109	1	0	402	167	228	2	2	3
	西山区	47.81	78.4	335	286.86	24	58	0	258	311	24	0	2	3
	官渡区(含 空港区)	112.11	93.8	785	672.66	82	71	0	1115	589	0	11	3	4
	呈贡区	40.92	33.63	286	245.52	37	15	4	265	116	1	0	2	3
	晋宁区	12.13	7.4	85	60.65	11	56	15	0	56	10	1	2	3
	安宁市	37.5	37.23	263	187.5	91	80	132	56	136	91	0	2	3
	石林县	15.3	7.29	107	76.5	42	22	0	44	25	54	0	1	1
	高新区	10.96		77	65.76	0	37	0	40	77	0	0	1	3
	经开区	11.05		77	66.3	12	40	0	72	112	12	0	1	3
度假区	25.39		178	152.34	53	0	0	136	88	35	66	1	3	
	合计	415.96	428.41	2913	2430.83	573	427	151	2683	1888	591	80	19	32
昭通市	昭阳区	44.5	26.56	223	178	0	13	105	118	0	0	0	0	0
	盐津县	3.5	5.82	14	14	0	12	0	12	0	0	0	0	0
	水富市	12	5.77	60	48	0	30	5	35	5	0	0	0	0
	合计	60	38.15	297	240	0	55	110	165	5	0	0	0	0

州市	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口 (万人)	应建公厕 数量 (座)	应有A级 旅游厕所 数量(座)	现有市政直管公厕数量 (座)			对外开放 社会公厕 (座)	已达旅游厕所标 准数量(座)			2019年A及以上旅游厕 所建设任务数(座)	
						一类	二类	三类及以下		A	AA	AAA	A级及以上	新建
曲靖市	麒麟区	81	65.78	324	80	2	112	14	145	154	2		0	3
	马龙区	6.5	4.98	32	26		28		60	24			0	2
	师宗县	13.82	12.01	69	4		8	5	23	1			0	4
	罗平县	21.6	13.65	86	45		18	3	34	18			6	3
	会泽县	15.5	15.2	76	36	1	11		6	17	1		0	3
	合计	138.42	111.62	587	191	3	177	22	268	214	3	0	6	15
玉溪市	红塔区	32.92	32.93	165	132	1	36	11	48	4		4	0	0
	江川区	5.5	5.54	28	22		8		8				0	0
	通海县	8.7	7.43	44	35		24		24				0	0
	澄江县	3.97	3.17	20	16		25		25	8	2	5	0	0
	新平县	6.5	5.35	33	26		27		27	7			2	0
	合计	57.59	54.42	290	231	1	120	11	132	19	2	9	2	0
保山市	隆阳区	36.98	32.67	185	146	11	28	4	78	30			0	0
	腾冲市	27.22	17.9	135	109		22		61	18			0	0
	龙陵县	6	5.4	30	24		12		29	11			0	0
	合计	70.2	55.97	350	279	11	62	4	168	59	0	0	0	0
楚雄州	楚雄市	45	24.9	225	180	22	66		88	35			1	2
	元谋县	8.61	5.5	43	34		13	6	19	1			1	0
	武定县	4.3	4.7	21	17		21		16	18			1	0
	禄丰县	9.26	7.6	45	37		6	9	15	5			1	1
	合计	67.17	42.7	334	268	22	106	15	138	59	0	0	4	3

州市	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口 (万人)	应建公厕 数量 (座)	应有 A 级 旅游厕所 数量(座)	现有市政直管公厕数量 (座)			对外开放 社会公厕 (座)	已达旅游厕所标 准数量(座)			2019 年 A 级及以上旅游厕 所建设任务数(座)		
						一类	二类	三类及以下		A	AA	AAA	新建	A 级及以上 改建	
红河州	蒙自市	32.7	29	132	132		51	14	67	18	1		6	4	
	建水县	20	20	100	80	45	8	0	29	46	2	4	10	4	
	石屏县	7.5	6.69	38	36	10	3		35	9		2	5	3	
	弥勒市	23.5	15.98	118	94		23		93	23			10	4	
	泸西县	15.12	11.52	60	46		46		46	2			5	4	
	元阳县	3.1	2.57	12.4	12		12	1	8	1			3	6	
	河口县	4.4	4.68	21	17	7	13	5	25	18	2		3	1	
	合计	106.32	90.44	481	417	62	156	20	303	117	5	6	42	26	
	文山州														
	丘北县	12.7	11.75	50	50	0	43	0	5		0	0	0	1	
广南县	11.8	9.06	47	47	0	42	0	10		0	0	0	1		
合计	63.44	50.33	292	252	0	116	21	68	0	0	0	2	3		
普洱市															
思茅区	26.5	22.8	133	106	18	33		94	81	2	9	8	14		
澜沧县	6.4	7	32	26		18		18	8	1	1	6	8		
西盟县	1.95	1.18	10	8		6		8	6			0	2		
合计	34.85	30.98	175	140	18	57	0	120	95	3	10	14	2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7.4	18.63	137	110	8	6		147	29	8	2	16	1		
勐海县	7.41	6.59	37	30	0	6	0	13	6			5	0		
勐腊县	5.7	5.7	29	23	4	7		12	6	4		4	0		
合计	40.51	30.92	203	163	12	19	0	172	41	12	2	25	1		

州市	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口 (万人)	应建公厕 数量 (座)	应有A级 旅游厕所 数量(座)	现有市政直管公厕数量 (座)			对外开放 社会公厕 (座)	已达旅游厕所标 准数量(座)			2019年A及以上旅游厕 所建设任务数(座)	
						一类	二类	三类及以下		A	AA	AAA	新建	改建
大理州	大理市	43.45	27.636	217	173	6	32	35	175	109	35	17	0	12
	宾川县	6.45	5.16	26	26		30		30	30	0	0	0	0
	巍山县	3.8	3.5	20	16	25	7	3	28	8	12	8	0	0
	洱源县	5.48	3.51	21	21	1	19	1	21	21	0	0	0	0
	剑川县	3.55	2.37	16	14	0	0	23	23	8	0	0	4	0
	合计	62.73	42.176	300	250	32	88	62	277	176	47	25	4	12
德宏州	芒市	19.91	42	100	60	10	94			10	15		1	4
	盈江县	9.5	8.5	28	36	13			10	6			1	5
	瑞丽市	26.3	24	132	105		26	1	87	16	1		1	4
	合计	55.71	74.5	260	201	23	120	1	97	32	16	0	3	13
丽江市	古城区	23.2	11	92	92		97		40	5	19	18	2	3
	玉龙县	8.44	2.13	34	34	2	13		15	12	1		0	0
	宁蒗县	4.6	5.17	19	19	10	40		1	8	11		0	0
	合计	36.24	18.3	145	145	12	150	0	56	25	31	18	2	3
怒江州	泸水市	7.76	5.64	23	31	1	23		30	3			3	0
	贡山县	1.2	3.87	5	4			12	12				3	0
	合计	8.96	9.51	28	35	1	23	12	42	3			6	0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16.29	9.2	82	66	1	31	6	38	11	1	0	5	3
	德钦县	1.65	1.2	6	6	0	8	3	2	8	0	0	0	0
临沧市	合计	17.94	10.4	88	72	1	39	9	40	19	1	0	5	3
	临翔区	22.5	18.24	90	90		31	3	30	71			8	1
	沧源县	5.4	4.3	22	22		19			20			0	0
	合计	27.9	22.54	112	112	0	50	3	30	91	0	0	8	1
	全省总计	1263.94	1111.366	6855.4	5427.23	771	1765	441	4759	2843	711	150	142	112

《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全面做好《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促进全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解读重点

(一) 出台背景。省委、省政府作出“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决策部署,提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现旅游转型升级,把云南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的要求,省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狠抓‘厕所革命’,让生活更文明更美好,确保‘五一’前全面消除A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年内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全覆盖,全面消除所有城镇建成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的目标任务,有效解决过去存在的找厕所难、如厕难、排队等候时间长、厕所管理服务脏乱差等影响云南旅游形象的问题,助推云南全域旅游发展和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 重大意义。“厕所革命”是指对发展中国家的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最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厕所是衡量文明的重要标志,改善厕所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一是事关民生福祉。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和农村户厕改造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密不可分,决定着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也是提升城乡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农村人居环境的迫切需

要,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公众的细微体贴和人文关怀。厕所虽小,却连着民心,事关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必须全力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是事关文明程度。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水平都代表着一座城市对外宣传的“窗口”和形象,它是城市发展中不可缺少的公共产品,也是衡量一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和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必备的设施,还是一个地方文明程度的标志,是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城乡居民文明素养的标志,事关城市、乡村的文明程度。三是事关旅游发展。云南作为旅游大省,旅游厕所是游客出行必备的生活设施,是旅游公共服务水平高低的直接体现,更是反映旅游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打造云南全域旅游发展和“一部手机游云南”,下决心整治旅游不文明的各种顽疾陋习,就必须从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这些小事抓起,这是提升旅游业品质的务实之举。四是事关人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不但景区、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他多次强调,随着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新农村建设也要不断推进,要来个“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的厕所。

(三) 现有成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指示精神,2018年7月6日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发〔2018〕33号），确立“城乡公厕抓提升，旅游厕所抓精品，农村户厕抓普及，单位厕所抓细节”的思路，全省“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截至2018年底，全省累计建成并投入运行城市公厕8908座，其中一类公厕（含非景区景点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村及旅游类、特色小镇旅游公厕）1656座，二类公厕5254座，二类以下公厕1998座，主要旅游城市、游客聚集区、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铁路客运站内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实现了由数量向质量提升的重大转变。同时，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积极推进“城市公厕APP”云平台建设，全省共完成23008座公共厕所信息打点上线工作，其中旅游厕所3166座，城乡公厕19913座，实现城市公厕、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位置查询、开放时间、厕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手机实时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有效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找厕所难、如厕难、排队等候时间长、厕所管理服务脏乱差等影响云南旅游形象的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地游客均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的指示精神，在巩固2015—2018年全省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23号），结合我省实际，围绕加快推进《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云政发〔2018〕33号）实施进程，圆满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狠抓“厕所革命”系列目标任务的主线，按照陈豪书记、阮

成发省长、张国华副省长的指示要求，明确了城镇公厕、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及早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实行政村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建设改造等五个方面重点目标任务，并以附表的方式，制定了省级相关部门、各州（市）具体任务分解。

（一）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2019年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市政直管旱厕60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310座，消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厕中旱厕2950座，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同步改造提升乡镇镇区槽式简易水冲厕所，新建城市公厕610座（旅游厕所79座）、改建391座（旅游厕所202座）；2020年新建城市公厕630座（旅游厕所79座）、改建409座（旅游厕所202座），巩固提升城镇旱厕消除成果，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提升转变；在城市新区、大型综合开发、商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按500—800米范围1座标准同步规划建设二类以上公厕。

（二）全面消除A级以上景区旱厕。全面消除230个A级旅游景区内117座旱厕，实现旅游景区无旱厕的目标；2019—2020年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省级特色小镇、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加油（加气、充电）站（点）、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1100座以上，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

（三）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全省61个重点旅游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昆明市按照6座/平方公里、其他重点旅游市按照4座/平方公里标准要求，2019年新建A级旅游厕所142座（新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

改建 112 座（已有城市公厕改造提升），实现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20 年新建、提升改造公厕均按 A 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

（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19 年消除乡镇以上政府所在地 1193 所学校 1823 座旱厕，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加强通槽式水冲厕所的维护管理；2020 年消除全省农村 6933 所学校 7120 座旱厕，实现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无旱厕的目标。

（五）实施村委会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按照中央农办等 8 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 号），2019—2020 年，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分别改造提升 4226 座、3207 座，实现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村庄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200 万座以上。

三、需要重点解读的问题

（一）关于目标任务设定的问题。《实施方案》是扎实推进《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云政发〔2018〕33 号）的重要措施，城镇公厕、旅游厕所、行政村公厕、农村户厕新建、改建目标任务设定与《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基本一致，到 2020 年实现昆明市主城区达到省会城市领先水平即 7 座 / 平方公里（人口密集区 4 座 / 万人），其它城市达到 4 座 / 平方公里（人口密集区 4 座 / 万人），61 个重点旅游城市和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应达 5 座 / 平方公里，繁华地段 500—800 米内有 1 座公厕；乡镇镇区达到 2 座以上、村委会达到 1 座以上实现全覆盖。

（二）关于旱厕消除目标任务设定的问题。组织省级牵头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排查，根据各地申报明确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市政直管旱厕 6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310 座，消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厕中旱厕

2950 座，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同步改造提升乡镇镇区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全面消除 230 个 A 级旅游景区内 117 座旱厕，实现旅游景区无旱厕的目标。

（三）关于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任务设置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各州（市）依据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标准，对 61 个重点旅游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公厕进行排查认定，联合督促指导，组织检查验收。按照省会城市 5—7 座 / 平方公里，昆明市取中间值 6 座 / 平方公里，其他重点旅游市 3—5 座 / 平方公里取中间值 4 座 / 平方公里，对未达到 A 级旅游厕所标准的梳理核实申报，2019 年全省 61 个重点旅游城市需新建 A 级旅游厕所 142 座、改建 112 座，实现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并明确 2020 年新建、提升改造公厕均按 A 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

（四）关于“厕所革命”资金筹措及补助的问题。省财政根据《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云政发〔2018〕33 号）确定的支持政策，按照城市公厕新建 10 万元 / 座、改扩建 4 万元 / 座标准以奖代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实施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厕新建和改建，省级从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和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项目规划批复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照新建 30 万元 / 座、改扩建 20 万元 / 座标准进行补助。全省乡镇镇区旱厕改扩建参照城市公厕改扩建补助标准，按照 4 万元 / 座给予补助，由省财政给予安排；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按照 10 万元 / 座的标准由省财政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按照 400 元 / 座的标准由省财政给予补助。乡镇镇区旱厕、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坚持分类示范、自愿申报、

先建后验、以奖代补原则有序推进。省级将统筹整合资金按一定标准对学校厕所建设予以奖补，补助标准另行制定。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统筹用好厕所建设有关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推动建立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

（五）关于“厕所革命”工作责任分工的问题。一是县、市、区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厕所革命”负实施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落实方案，加大政府投入比重，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管养维护机制，确保城镇乡村公厕、农村户厕改造到位，旱厕消除彻底，不留盲区和死角。二是州、市人民政府负组织推动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区“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作，确保扎实有序推进；要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上下联动、细化目标任务，定期分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省直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发挥行业主管优势，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细化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城镇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等厕所新建改建、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服务区等厕所建设改造；省商务厅负责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厕所建设改造；省教育厅负责学校旱厕消除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医疗机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铁路站点厕所建设改造；省财政厅负责筹措“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

四、解读形式

采取在省级报刊、网络全文发布《实施方案》与撰稿解读相结合的形式。

五、公开平台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云南网等平台上进行权威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大滇西 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 军 保山市市长
杨 健 大理州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苏永忠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下设文旅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
主 任：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江 楚 保山市副市长
字德海 大理州副州长
李朝伟 德宏州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常务副市长
张 杰 怒江州副州长
蔡武成 迪庆州副州长

(二) 文旅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

主 任：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成 员：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宋光兴 保山市副市长
李泽鹏 大理州副州长
李朝伟 德宏州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常务副市长
丁秀花 怒江州副州长
杨正义 迪庆州副州长

二、领导小组及两个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全面组织、指导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与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衔接，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研究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文旅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发、景区景点提升、文旅综合服务设施以及智慧旅游规划建设。

领导小组和两个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国家公园建设经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55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要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定位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以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实现国家所有、全民共享、世代传承为目标，开展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健全法治保障，强化监督管理，为我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经验范本。

（二）基本原则

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地最重要类型之一，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分级行使。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将重要自然生态系统

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作为建立国家公园的首要任务，突出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充分发挥科研、教育、游憩、社区发展等综合功能，实现规范管理、科学管理、精准管理，给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自然遗产。

坚持国家代表性。以国家利益为主导，坚持国家所有，具有国家象征，代表国家形象，彰显中华文明，提升国民认同度。保护和展示国家公园的独特自然景观、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丰富科学内涵和生态文化价值。

坚持全民公益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以及作为国民福利的游憩机会。开展自然教育，鼓励公众参与，调动全民积极性，激发群众保护意识，实现全民保护、全民共享。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依法依规在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及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和社区发展机制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稳妥推进，优化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方式，提升保护管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完成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重点解决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的问题，基本建立分级统一的管理体制，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

到2030年，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基本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我省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管理机构。进一步整合试点区

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际重要湿地及林场的管理职责，由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承担。试点期间，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划归省林草局垂直管理，由省委编办研究机构编制方案并按程序报审后批复。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要加强能力建设，着力提高管理水平，清理规范经营行为，统一做好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特许经营、自然教育、游憩体验、宣传推介以及有关监测、研究等工作，采取租赁、置换、赎买、合作协议、入股等方式实现对集体林地的统一管理。探索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执法。（省委编办、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迪庆州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空间用途管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完成《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科学优化现有功能分区，扩大严格保护区域面积。进一步细化边界，设置界桩，划定生产生活区域和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确保自然生态空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加快完成自然资源调查，依法依规确权登记，解决权属纠纷和一地多证，权证范围交叉、重叠等问题。建立普达措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平台，发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本底白皮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自然资源管理、经营、监督等责权。进一步整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际重要湿地等各类保护地，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正式建立后，区域内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迪庆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严格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自然资源特征和管理目标，对试点区域各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保护管理。在不损害生态系统的情况下，除

原住民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改造和必要的科研、生态保护、自然教育、游憩体验设施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有关设施建设和改造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审批，严禁破坏传统村落风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矿产资源、小水电开发等项目，以及偷排偷放污染物、偷捕盗猎野生动物、盗伐林木等各类生态环境和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评估现有各类设施和项目，不符合保护和规划要求的逐步搬离，已设矿业权逐步退出。建立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生态遥感卫星监测系统，大幅提升资源监测水平。（省林草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迪庆州人民政府配合）

（四）健全保护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按照《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要求，修订《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制定出台《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办法》，对社会资本参与的科研、生态保护、自然教育、游憩体验等必要和适当经营服务活动实行特许经营。建立健全技术标准，完善地方配套政策、管理办法以及试点区域内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的管控措施。（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迪庆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国家公园创建长效机制。一是构建国家公园与周边社区的良好互动模式。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制定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吸引社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提高“造血式”补偿比重。强化补偿效益评估，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周边社区建设要与国家公园整体保护目标相协调，优化社区发展模式，加强国家公园周边开发建设活动的规划和管控，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二是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搭建国家公园教学实习、研究、监测平台，建立

国家公园数据共享机制。引导专家学者、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公园保护活动，建立一批国家公园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健全志愿者服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三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我省国家公园布局的建议方案，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层面的国家公园体系，省内不再自行设立国家公园。（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履行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主体责任。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稳妥推动工作，确保改革实效。省林草局要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力量，组织专家加强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顺利完成国家考核验收工作。迪庆州要继续发挥属地管理职责，按照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做好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行使好辖区（包括国家公园）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充分发挥当地政府作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对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加大我省财政资金对国家公园的投入，加快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试点期间，省财政按照国家公园管辖范围和面积核算并下达天然林、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资金和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省

财政厅按照省委编办对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批复，将有关运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保障，并研究建立开展科研监测、自然教育、规划编制等工作的省财政预算补助机制。迪庆州根据实际情况，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内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试点工作完成后，根据管理模式变化情况予以资金保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迪庆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省国家公园专家委员会作用，促进多学科专家参与国家公园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成效评估等工作。建立开放的国家公园科研合作平台和研究联盟，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与专业人才培养，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管理政策，为国家公园体制建立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提供科学化、精准化的服务。依托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国家公园科研监测、智能预警、视频监控等水平。（省林草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宣传和社会监督。认真做好对国家公园体制内涵和改革方向的解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培养国家公园文化，传播国家公园理念，彰显国家公园价值。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涉及国家公园举报事件的处置及处置情况公布制度。（省林草局、省新闻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董 华 副省长
副组长：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云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 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吕云波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副总队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魏 民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敏 省国资委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 涛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谢寿安 省林草局局长助理
薛志革 省药监局副局长
鲁 沛 省政府打私办专职副主任
李雪松 省法院副院长
王亚锋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张炳华 省税务局副局长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小刚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夏开元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曙光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继乾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
浩一山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由郭继先同志兼任主任；设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办公室在省烟草专卖局，由邓小刚同志兼任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职律师管理 实施办法》《云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云司规〔2019〕1号

各州、市司法局:

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要求，省司法厅结合我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的实际，制定了《云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公司律师管理

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云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2. 云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司法厅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1

云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全省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
-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所在工作单位向司法机关出具的同意担任公职律师的函；
- （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四）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人员还需提供户口簿）；
- （五）申请公职律师执业承诺书。

第八条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省级部门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在设区的市级及以下部门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提出申请。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

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机关申请注销的；
-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机关申请注销的；
-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相关规定的，应当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公职律师注销原《公职律师工作证》后，直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 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

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省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请开展公职律师制度的单位,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本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

(二) 本单位制定的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三) 本单位已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申报审核和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在公职律师年度考核期间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开展公职律师制度的工作总结，便于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上一年度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

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公职律师工作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开展公职律师工作有以下情形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不允许该单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等方式进行惩戒：

- (一) 本单位公职律师工作管理混乱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公职律师参加年检考核的；
- (三) 本单位不按照本办法保障公职律师履行工作职责的；
- (四) 在本单位公职律师离开岗位后，本单位未督促其办结变更或注销手续的；
- (五) 影响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度规范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云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全省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司律师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的规定，

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

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所在工作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担任公司律师的函；
- (二)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三)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四)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C 证人员还需提供户口簿）；

(五) 申请公司律师执业承诺书。

第八条 中央企业的省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中央企业在省级以下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属企业省级机构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省属企业省级以下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二)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 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 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 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 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 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 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相关规定的, 应当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 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公司律师注销原《公司律师工作证》后, 直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 应当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 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

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 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 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 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 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 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 对外签署合同、协议, 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 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 保障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 享有会员权利, 履行会员义务。

省属及以下国有企业的公司律师, 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公司律师, 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 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工作, 可以设置公司律师岗位, 招录或者选

任具备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人员，发展公司律师队伍。

第十八条 申请开展公司律师制度的单位，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单位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拟开展公司律师工作的函》；

（二）本单位制定的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三）本单位已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建立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先行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评估、督办等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在公司律师年

度考核期间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开展公司律师制度的工作总结，便于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上一年度公司律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公司律师工作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开展公司律师工作有以下情形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不允许该单位开展公司律师工作等方式进行惩戒：

（一）本单位公司律师工作管理混乱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公司律师参加年检考核的；

（三）本单位不按照本办法保障公司律师履行工作职责的；

（四）在本单位公司律师离开岗位后，本单位未督促其办结变更或注销手续的；

（五）影响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度规范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司法厅会同云南省工商联共同决定在条件成熟的民营企业开展公司律师制度试点，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8月

8月1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时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扛起使命担当,在资金筹措上创新模式,在要素保障上协同发力,在实施方案上“一路一策”推进,决战决胜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并在有条件的州市积极推进县域间高速公路“互联互通”。王显刚、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脱贫攻坚“夏季攻势”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王子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作工作部署。

张国华到昆明市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等地,围绕垃圾分类、老旧小区改造和“厕所革命”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

任军号以“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题,为省公安厅机关党员干部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省委第十一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8月2日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2019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博览会。

8月3日 任军号在昆明出席全省州市公安局局长座谈会并讲话。

8月5日 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暨调研成果交流会在昆明举行。陈豪主持会议并带头作交流;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臧献甫、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阮成发、王子波作交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交流会;部分省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8月6日 省委常委班子举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集中学习、认真对照党章党规,全面查找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的问题,着力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纪律意识,着力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陈豪主持会议并领学党章党规;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臧献甫、副组长陈修茂等同志到会指导;阮成发、王子波出席。

8月7日 陈豪在省委常委班子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时,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题作主题教育党课报告,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云南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抓住重点关键,坚持标本兼治,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臧献甫、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阮成发、王子波出席。

8月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政府党组第2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等精神,把抓好贯彻落实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举行。阮成发主持会议并带头作交流;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交流发言。

“东盟日”庆祝活动在昆明启幕。张国华

出席活动并会见泰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越南驻昆明总领事以及菲律宾驻重庆总领事。泰国驻昆明总领事妮媞瓦娣·玛尼缙作为东盟轮值主席国代表致辞。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欧洲企业调研团一行。

李玛琳到太原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运动员村看望参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并出席在山西体育中心举行的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幕式。

8月9日 省政府与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智能物联产业战略合作协议。陈豪会见全国政协常委、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郑惠强和瑞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夏钟瑞，并共同出席签约仪式。刘慧晏、董华出席。

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现场会在临沧市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并提具体要求。

董华在昆明出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

和良辉到昆明市嵩明县、禄劝县调研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工作。

8月10日 10—11日，民进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在曲靖市召开。李玛琳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云南日”暨云南省商贸推介活动在北京世园会举行。王显刚出席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11—13日，和良辉到丽江市古城区、玉龙县调研水利投资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8月12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以“新时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云南答卷”为主题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云南专场新闻发布会。陈豪作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阮成发回答有关提问。赵金、刘慧晏、杨杰出席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胡凯红主持。境内外27家媒体的76位记者到会。发布会前，陈豪、阮成发一行参观现场同步举办

的以“波澜壮阔七十年奋力跨越彩云南”为主题的云南发展成就展览展示。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家开发银行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赵欢、行长郑之杰出席。国家开发银行周清玉、孟亚平，云南省宗国英、刘慧晏、杨杰参加。

张国华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为云南各族人民谋幸福而不懈奋斗”为题，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体机关党员干部及厅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8月13日 全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现场会议在昆明市东川区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参加会议并安排部署就业工作。

8月14日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柬埔寨暹粒省副省长宾浦拉卡一行。

8月15日 全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我省机构改革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提升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阮成发主持会议，王予波出席。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江苏省昆山市台协会会长、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宗绪惠一行。

云南省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安排部署今年考务工作。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陈豪主持学习。宗国英、程连元、李文荣、

董华、张国华等先后发言，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联系各自分管领域谈认识体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差距，提出意见建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宗言一行。云南省宗国英、刘慧晏、杨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辉、段永传参加会见。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云南省庆祝2019年“中国医师节”暨第三届“云南医师奖”颁奖大会。

8月17日 李玛琳前往省中医医院、昆医大附一院、昆明市五华区华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大师张震住所看望慰问医务人员。

8月19日 省委、省政府与华人文化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就2019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筹备工作等交换意见。陈豪会见华人文化集团董事长黎瑞刚一行。云南省领导刘慧晏、张国华，华人文化集团总顾问孙继伟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特色小镇建设、加强新时代云南公安工作、军转干部安置等工作。

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张太原出席报告会并讲话。任军号出席报告会。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民主监督协商会，围绕“脱贫摘帽的成果巩固”建言资政。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0日 20—21日，广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率领广东省党政代表团到云南，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决战决胜阶段扶贫协作进行深入交流对接。陈豪、阮成发、

王予波，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参加有关活动。21日，两省召开广东·云南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陈豪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会上，马兴瑞、阮成发分别介绍广东、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情况。广东省领导张硕辅、叶贞琴、郑雁雄，云南省领导刘慧晏、陈舜等参加有关活动。

陈豪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和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农村现代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省政府顾问，国际著名建筑师、规划师刘太格作题为《明智化的城市规划》的专题辅导。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省直各厅局、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各州（市）和滇中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宗国英出席挂牌仪式并为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揭牌。

8月21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刘桂平一行。陈舜、杨杰参加会见。

宗国英到省财政厅调研减税降费工作，并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张国华在澄江主持召开2019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现场专题会议并讲话

省政协组织住滇全国政协委员、部分省政协委员共100人，赴西南联合大学旧址开展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主题参观考察。李玛琳参加考察。

8月22日 阮成发在省府讲授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奋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专题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牢记党的理想信念和根本宗旨，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自觉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把初心使命体现在奋斗中、落实到行动上，奋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宗国英主持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王显刚、董华、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第三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在昆明召开。国家有关部委及长江上游云南、重庆、四川、贵州四省市领导，围绕“共抓生态环境大保护、共建对外开放大平台”主题，共谋区域合作、共商发展大计、共创美好未来。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致辞。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重庆市副市长潘毅琴，四川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宁，贵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再勇先后讲话。杨杰，长江上游地区四省市相关部门和观察员省甘肃省、青海省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8月23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暨捐赠仪式。陈豪、阮成发会见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孙宏斌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刘慧晏、张国华、杨杰，环球融创文旅集团董事长邓鸿参加相关活动。

以“绿色能源、共建共享”为主题的2019年云南省绿色能源高端论坛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马洪琪、干勇、李立涅、王浩、张勇传在论坛上作主旨演讲。

8月26日 8月26日—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来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题调研。8月29日，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竺、何维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汇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

介绍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我省脱贫攻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刘慧晏、和段琪、纳杰、陈舜、李玛琳、杨嘉武、徐彬、韩梅、杨杰分别出席上述活动。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安徽省委主委牛立文参加在迪庆的调研活动。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研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冯志礼等先后发言，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的认识和体会。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通报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研究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配合国务院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等工作。

国务院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我国将在云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黑龙江等6省区新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现场进行发布。张国华参加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8月27日 省委常委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参加。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臧献甫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指导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府在临沧市召开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进会。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医学会第十四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云南省医学会第十四届

理事会及监事会。李玛琳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讲话。

2019亚洲短道速滑公开大奖赛在昆明开赛。李玛琳宣布比赛开幕。亚洲滑冰联盟主席张明熙、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丁东等出席开幕式并观摩比赛。

8月28日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班子及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非中共党员副省长参加。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指导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来滇培训的尼泊尔市长代表团一行。

8月29日 农工党中央助力云南脱贫攻坚帮扶项目签约暨捐赠仪式在昆明举行。全国人大常委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陈豪，阮成发出席仪式，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致辞。刘慧晏、和段琪、纳杰、陈舜、李玛琳、杨嘉武、徐彬、韩梅、杨杰出席仪式，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张宽寿主持。

阮成发主持召开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COP15”）云南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办好COP15的重大意义，举全省之力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做好筹备工作，确保将COP15办成一届具有中国气派、云南

特色的国际盛会。程连元、王显刚、杨杰出席会议。

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在昆明举办招待会，庆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74周年。张国华出席招待会。

张国华在昆明现场检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仪式筹备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实地调研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服务情况；出席2019年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并讲话。

8月30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仪式在昆明、红河、德宏3个片区同步举行。陈豪出席挂牌仪式并致辞，阮成发宣读《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王予波出席。宗国英主持挂牌仪式，程连元、刘慧晏、和段琪、张国华、杨嘉武、韩梅、刘建华，以及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叶伟罗，泰国驻昆明总领事妮媞瓦娣·玛尼缇，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法依萨，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彤昂觉，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忠孝等出席。

陈豪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省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程连元、刘慧晏、董华出席会议，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州（市）负责同志参加。

在昆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在昆明举行。宗国英通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和良辉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并在信访接待室接待群众来访。

李玛琳在昆召集民进云南师范大学基层委员会班子成员及部分骨干会员开展调研座谈，就结合“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基层组织建设进行探讨。

8月31日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式开考。任军号到昆明考区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考点巡考。